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所有認購協議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於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